

国联景颐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3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669,723.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83	0106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178,392.48份	24,491,330.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预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3）骑乘策略（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2）个股选择（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健	张立学
	联系电话	010-56517000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caojian@glfund.com	zhanglixue@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95580
传真		010-56517001	010-863536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100011	100808
法定代表人		王瑶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l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1,747.42	-59,643.53	-9,257,583.74	-2,042,961.98	-2,660,029.05	-756,232.75
本期利润	3,255,949.58	567,986.05	-9,426,761.74	-2,063,371.04	-18,746,317.70	-3,500,588.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2	0.0201	-0.0445	-0.0478	-0.0518	-0.05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9%	2.18%	-4.65%	-5.04%	-5.29%	-5.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9%	2.57%	-4.76%	-5.13%	-3.96%	-4.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66,413.50	-1,444,799.40	-11,608,545.07	-2,789,310.05	-6,682,292.38	-1,804,555.9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3	-0.0590	-0.0705	-0.0813	-0.0240	-0.03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383,960.22	23,078,505.10	153,111,430.56	31,512,686.17	271,189,394.69	55,381,468.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73	0.9423	0.9295	0.9187	0.9760	0.968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7%	-5.77%	-7.05%	-8.13%	-2.40%	-3.1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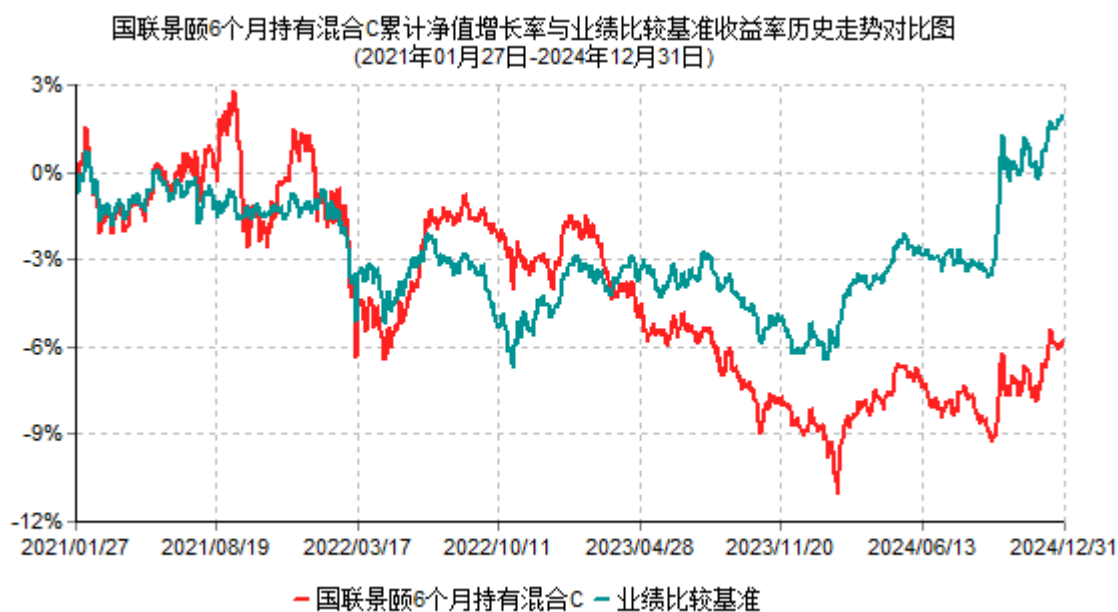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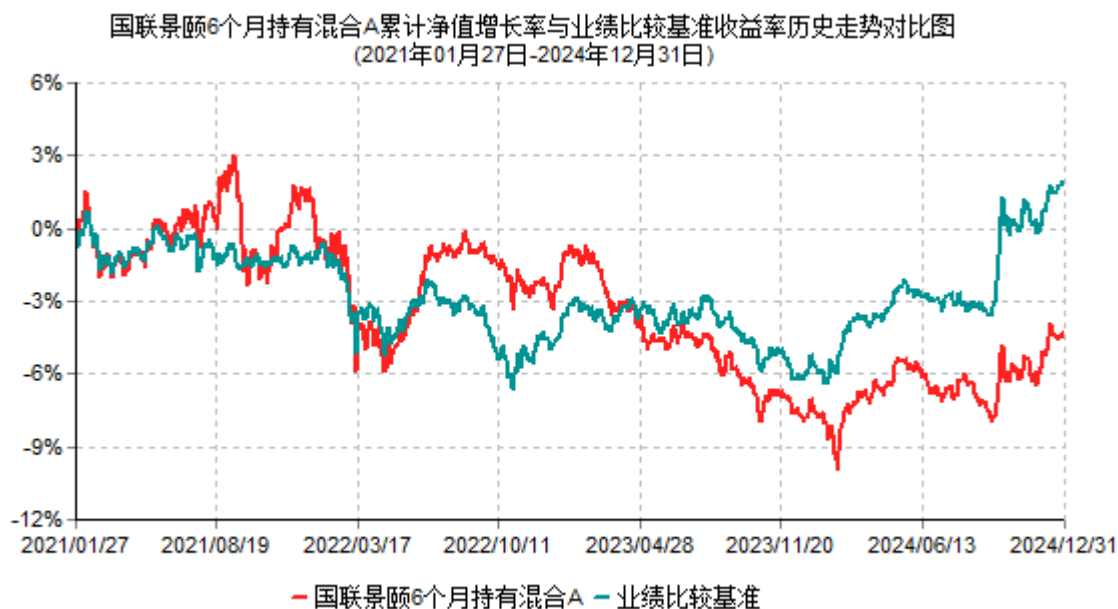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31%	1.34%	0.30%	-0.42%	0.01%
过去六个月	2.66%	0.27%	4.90%	0.28%	-2.24%	-0.01%
过去一年	2.99%	0.25%	7.41%	0.23%	-4.42%	0.02%
过去三年	-5.80%	0.28%	2.84%	0.23%	-8.64%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7%	0.30%	1.83%	0.23%	-6.10%	0.07%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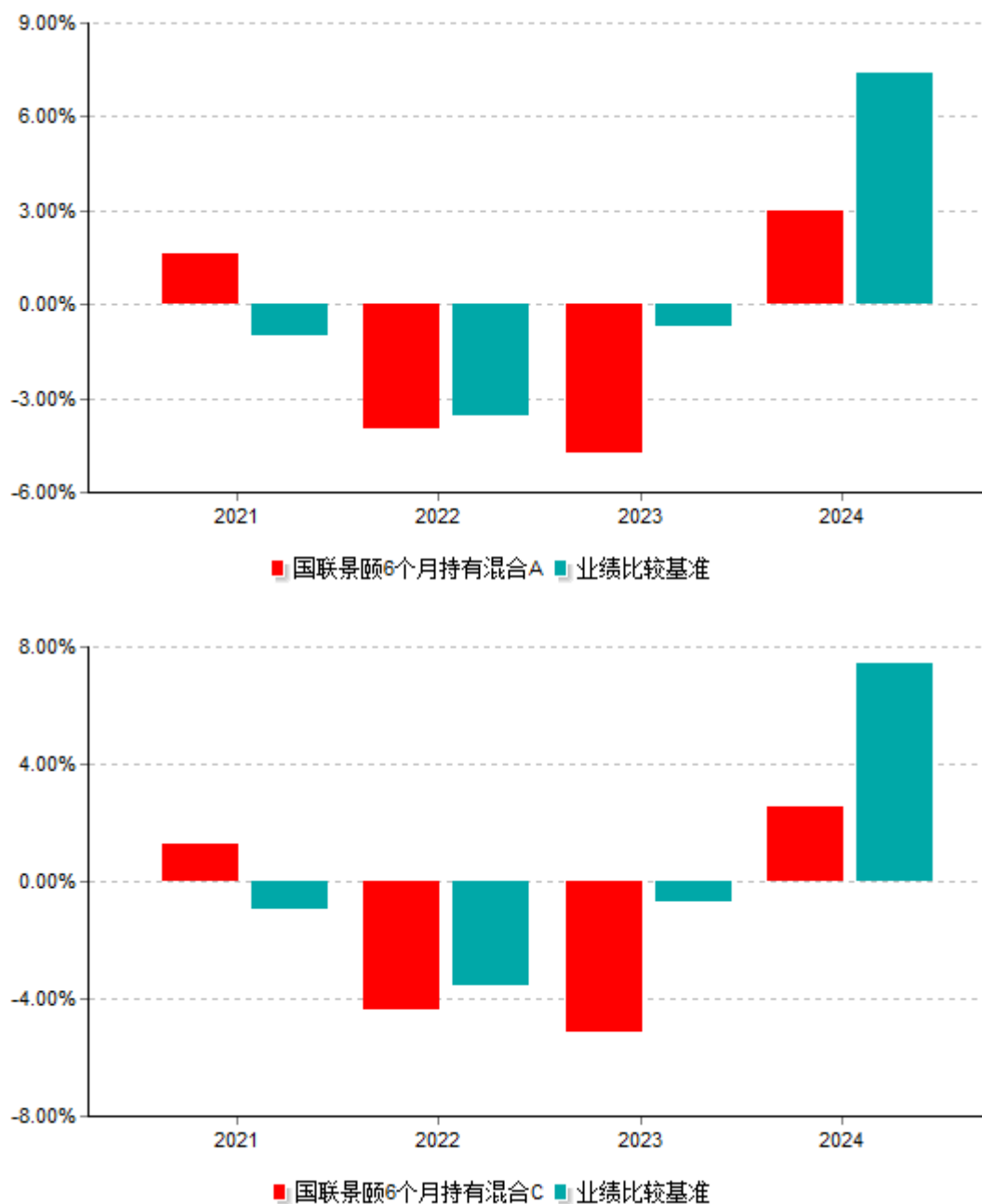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31%	1.34%	0.30%	-0.53%	0.01%
过去六个月	2.45%	0.27%	4.90%	0.28%	-2.45%	-0.01%
过去一年	2.57%	0.25%	7.41%	0.23%	-4.84%	0.02%
过去三年	-6.92%	0.28%	2.84%	0.23%	-9.76%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77%	0.30%	1.83%	0.23%	-7.6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由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25年2月7日起，公司名称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7.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87只基金，包括国联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联添安稳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融誉双华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益诚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钱文成	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及权益投	2021-02-03	-	17	钱文成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遗传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7年。2007年7月至2020年6月历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2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资部总经理。				
茹昱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2-20	-	7	茹昱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7年。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2023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一部基金经理。
朱柏蓉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1-27	2024-02-18	11	朱柏蓉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1年。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曾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任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高级经理。2017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一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基金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方面，本基金全年持仓主要集中在两个方向，一类是以低估值高股息类资产，以银行、公用事业、建筑为主，另一类是精选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的个股作为组合的重要部分，重点配置了大消费、医药、汽车、机械制造业等板块，全年权益仓位中性偏高，低估值高股息类资产对权益资产的收益贡献显著，组合其他部分，如前三季度持仓占比较高的消费和医药板块，给组合带来了一定的收益拖累，汽车、机械制造业等板块整体对组合有一定的正面贡献。

债券方面，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全面下行。具体来看利率节奏，一季度债市降息预期升温，股市大幅调整，央行降准0.5个百分点落地，政府债供给节奏缓慢，十年国债下至2.24%。4月银行理财规模超季节性增长，资产荒驱动利率下行，但央行表态对长期收益率的关注，4月底债市出现一次较大幅度的调整。5月债市降息预期升温，资产荒再次主导整体收益率下行，信用利差持续压缩。7月初30年国债下至2.40%，央行宣布借入并卖出国债。7月22日央行降息，8月初30年国债下至2.30%，央行下场卖出长期限国债并限制过度交易行为，债市大幅回调，信用债出现一波赎回负反馈冲击。9月存量房贷下调与广谱利率下降预期助推30年国债走强，9月24日央行宣布一揽子降准降息政策并创设支持股市的政策工具，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引发政策全面转向预期，股市风险偏好大幅抬升，债市大幅回调，信用债再次出现赎回负反馈冲击。11月初特朗普当选，财政部公布12万亿化债方案，但央行推动同业活期存款自律管理，债市配置盘在11月初也下场，长债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11月下旬地方债供给担忧解除，市场抢跑跨年行情并提前交易2025年降息空间。12月初非银同业存款管理引发存单利率大幅下行，10年国债下破2.0%。12月9日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降息空间打开，市场机构一致交易至少40bp的降息空间，10年国债最低下至1.66%。债券操作方面，我们根据债券市场变化不断动态优化组合结构，以中高等级信用债票息策略为主，灵活参与利率债的波段交易，合理进行组合仓位和久期管理，保持了良好的组合流动性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57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1%；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42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将延续温和恢复态势。中性预期下，预计2025年GDP增长4.5-5.0%左右。内需作为慢变量，总体变数不大。具体来看，最终消费预计平稳增长，以旧换新政策将继续支撑消费增长，但居民杠杆率较高及收入增长预期较低，都限

制了消费潜在增长的空间；基建投资有望保持较高增速，财政积极的走向已经明确，中央仍是加杠杆主力；制造业投资将保持韧性，设备更新政策与新质生产力支持政策都将构成支撑；房地产投资总体上尚未出现回暖迹象，但部分热点城市可能阶段性止跌回稳。从外需看，特朗普贸易政策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外需对总需求的影响变数较大。通胀方面，预计CPI温和回升；PPI的回升受国际因素影响，仍存不确定性。政策方面，总体政策表述更为积极，货币政策定调适度宽松，存在较大的降准降息空间；财政政策更加积极，中性预期赤字率在4%左右，政府债净融资规模或在15-16万亿左右，且发行节奏相比2024年更为提前。

权益市场策略方面，从绝对收益的角度来看，我们对2025年权益市场谨慎乐观，核心的逻辑就是，政策面的持续发力，最终会带来宏观经济基本面的改善，企业盈利相对较弱的状态最终会有所改善，在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的过程中，市场会持续交易复苏的逻辑，叠加全市场整体估值处于相对较低的状态，市场的重心大概率会上移。相较于市场方向，结构分化将会是2025年权益市场的关键，过去三年偏向于防御的权益资产配置风格有可能会迎来改变，成长类资产、顺周期类资产的表现预计会出现改善，本基金适度优化持仓结构，在以稳健类资产为核心持仓以外，会适度增配内需消费和科技成长两条主线。

债市市场策略方面，低利率环境下投资者倾向于拉长久期博弈，尤其是对于央行货币宽松节奏的交易，债市总体波动将加剧，可积极把握波段操作机会。我们需要密切关注经济复苏的进程、财政政策发力效果、政府债供给与机构配置节奏的变化，观察货币政策是否出现边际变化，届时我们会灵活谨慎操作组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经理根据公司制度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

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159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景颐6个

	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

	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健	江嘉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438,609.54	1,493,649.93
结算备付金		1,985,268.67	1,057,894.60
存出保证金		28,459.55	23,27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2,992,161.99	191,374,737.63
其中：股票投资		23,368,772.90	30,769,207.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9,623,389.09	160,605,530.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401,353.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6.03	49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65,444,995.78	194,351,404.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01,129.64	7,999,112.06
应付清算款		1,464.58	645,496.99
应付赎回款		418,391.72	743,948.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047.26	95,677.16

应付托管费		22,349.09	31,892.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75.72	10,765.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541.66	2,865.0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59,730.79	197,530.37
负债合计		34,982,530.46	9,727,287.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36,669,723.18	199,021,971.85
未分配利润	7.4.7.8	-6,207,257.86	-14,397,855.12
净资产合计		130,462,465.32	184,624,116.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5,444,995.78	194,351,404.33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36,669,723.1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12,178,392.48份，份额净值0.9573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4,491,330.70份，份额净值0.9423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920,423.76	-8,278,395.06
1.利息收入		73,503.57	68,062.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71,035.83	56,239.8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67.74	11,822.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5,088.45	-8,156,870.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5,611,210.25	-13,037,381.22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6,869,259.50	4,252,982.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857,039.20	627,528.23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731,831.74	-189,587.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96,488.13	3,211,737.72
1.管理人报酬		910,698.53	1,852,589.20
2.托管费		303,566.19	490,497.27
3.销售服务费		104,305.38	164,735.5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595,342.58	510,103.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5,342.58	510,103.55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税金及附加		5,375.45	6,612.11
8.其他费用	7.4.7.20	177,200.00	18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3,935.63	-11,490,132.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3,935.63	-11,490,132.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3,935.63	-11,490,132.7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9,021,971.85	-14,397,855.12	184,624,116.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9,021,971.85	-14,397,855.12	184,624,11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52,248.67	8,190,597.26	-54,161,65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823,935.63	3,823,935.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2,352,248.67	4,366,661.63	-57,985,587.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4,926.19	-14,849.42	210,076.77
2.基金赎回款	-62,577,174.86	4,381,511.05	-58,195,663.8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6,669,723.18	-6,207,257.86	130,462,465.3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35,057,711.60	-8,486,848.32	326,570,863.2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5,057,711.60	-8,486,848.32	326,570,86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35,739.75	-5,911,006.80	-141,946,74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490,132.78	-11,490,132.7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6,035,739.75	5,579,125.98	-130,456,613.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0,758.04	-17,077.28	463,680.76
2.基金赎回款	-136,516,497.79	5,596,203.26	-130,920,294.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9,021,971.85	-14,397,855.12	184,624,116.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瑶

周妹云

李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中融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919号文《关于准予中融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于2021年1月2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9月8日起更名为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募集期为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22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1,223,499,136.16元,折合1,223,499,136.16份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031,585,937.97份;C类基金份额为191,913,198.19份)。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32,839.58元,折合532,839.58份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460,721.02份;C类基金份额为72,118.56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224,031,975.74元,折合1,224,031,975.74份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032,046,658.99份;C类基金份额为191,985,316.75份),有效认购户数为16,847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

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80\%$ +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最短持有期按照份额对应的原确认日计算，不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重新计算。

(2)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38,609.54	1,493,649.93
等于：本金	438,519.92	1,493,361.67
加：应计利息	89.62	288.2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38,609.54	1,493,649.9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274,495.17	-	23,368,772.90	94,277.7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 交易所市场	59,546,154.11	361,736.60	60,474,791.00	566,900.29

券	银行间市场	77,615,569.59	929,898.09	79,148,598.09	603,130.41
	合计	137,161,723.70	1,291,634.69	139,623,389.09	1,170,030.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0,436,218.87	1,291,634.69	162,992,161.99	1,264,308.4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3,649,307.96	-	30,769,207.40	-2,880,100.5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1,580,187.41	456,839.97	41,887,276.37	-149,751.01
	银行间市场	117,119,271.74	1,036,653.86	118,718,253.86	562,328.26
	合计	158,699,459.15	1,493,493.83	160,605,530.23	412,577.2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2,348,767.11	1,493,493.83	191,374,737.63	-2,467,523.3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其他资产

注：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0,430.79	38,230.3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3,767.79	31,694.72
银行间市场	6,663.00	6,535.6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9,300.00	159,300.00
合计	59,730.79	197,530.37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4,719,975.63	164,719,975.63
本期申购	217,622.98	217,622.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759,206.13	-52,759,206.13
本期末	112,178,392.48	112,178,392.48

7.4.7.7.2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301,996.22	34,301,996.22

本期申购	7,303.21	7,303.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17,968.73	-9,817,968.73
本期末	24,491,330.70	24,491,330.7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56,110.34	-3,652,434.73	-11,608,545.07
本期期初	-7,956,110.34	-3,652,434.73	-11,608,545.07
本期利润	151,747.42	3,104,202.16	3,255,949.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37,949.42	720,213.81	3,558,163.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804.94	-1,486.27	-14,291.21
基金赎回款	2,850,754.36	721,700.08	3,572,454.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66,413.50	171,981.24	-4,794,432.26

7.4.7.8.2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31,818.18	-757,491.87	-2,789,310.05
本期期初	-2,031,818.18	-757,491.87	-2,789,310.05
本期利润	-59,643.53	627,629.58	567,986.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6,662.31	161,836.09	808,498.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1.08	-77.13	-558.21

基金赎回款	647,143.39	161,913.22	809,056.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44,799.40	31,973.80	-1,412,825.6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088.04	27,256.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443.68	28,250.02
其他	504.11	732.93
合计	71,035.83	56,239.81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2,013,037.66	158,432,085.2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7,475,275.83	171,099,687.49
减：交易费用	148,972.08	369,778.9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611,210.25	-13,037,381.22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注：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109,383.00	5,780,687.1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2,759,876.50	-1,527,704.6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6,869,259.50	4,252,982.47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800,149,790.65	1,074,907,955.98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791,972,815.67	1,067,070,446.1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393,578.07	9,345,624.70
减：交易费用	23,520.41	19,589.8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59,876.50	-1,527,704.69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57,039.20	627,528.2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57,039.20	627,528.23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1,831.74	-189,587.06
——股票投资	2,974,378.29	-1,168,962.64
——债券投资	757,453.45	979,375.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3,731,831.74	-189,587.06

7.4.7.18 其他收入

注：无。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177,200.00	187,2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1）根据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25年2月7日起，公司名称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0,698.53	1,852,589.2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4,881.51	926,141.6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5,817.02	926,447.58

注：①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②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3,566.19	490,497.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103,295.37	103,295.37
合计	-	103,295.37	103,295.37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中国邮政	0.00	163,472.82	163,472.82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3,472.82	163,472.8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份额的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X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609.54	26,088.04	1,493,649.93	27,256.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托管人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注：无。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77	中核科技	2024-12-30	重大事项停牌	18.07	2025-01-14	19.88	67,800	1,133,132.18	1,225,146.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4,401,129.64元，于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13日到期。该类

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基金管理人的各个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董事会下属的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为第四道防线，负责审查公司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识别、评估和分析等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信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如无表格，则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除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5,090,758.47
合计	-	5,090,758.47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等，不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72,885,366.34	103,091,976.81
AAA以下	27,434,175.62	12,026,382.93
未评级	31,202,775.35	20,245,362.84
合计	131,522,317.31	135,363,722.58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7.4.12.3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1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关于未来现金流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38,609.54	-	-	-	438,609.54
结算备付金	1,985,268.67	-	-	-	1,985,268.67
存出保证金	28,459.55	-	-	-	28,45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59,039.77	109,899,694.53	10,164,654.79	23,368,772.90	162,992,161.99
应收申购款	-	-	-	496.03	496.03
资产总计	22,011,377.53	109,899,694.53	10,164,654.79	23,369,268.93	165,444,995.7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01,129.64	-	-	-	34,401,129.64
应付清算款	-	-	-	1,464.58	1,464.58
应付赎回款	-	-	-	418,391.72	418,391.72
应付管理人报	-	-	-	67,047.26	67,047.26

酬					
应付托 管费	-	-	-	22,349.09	22,349.09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7,875.72	7,875.72
应交税 费	-	-	-	4,541.66	4,541.66
其他负 债	-	-	-	59,730.79	59,730.79
负债总 计	34,401,129.64	-	-	581,400.82	34,982,530.46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12,389,752.11	109,899,694.53	10,164,654.79	22,787,868.11	130,462,465.32
上年度 末 2023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1,493,649.93	-	-	-	1,493,649.93
结算备 付金	1,057,894.60	-	-	-	1,057,894.60
存出保 证金	23,272.60	-	-	-	23,272.60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57,161,237.87	93,356,975.42	10,087,316.94	30,769,207.40	191,374,737.63
应收清 算款	-	-	-	401,353.54	401,353.54
应收申 购款	-	-	-	496.03	496.03
资产总 计	59,736,055.00	93,356,975.42	10,087,316.94	31,171,056.97	194,351,404.3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99,112.06	-	-	-	7,999,112.06
应付清算款	-	-	-	645,496.99	645,496.99
应付赎回款	-	-	-	743,948.22	743,948.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5,677.16	95,677.16
应付托管费	-	-	-	31,892.37	31,892.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765.36	10,765.36
应交税费	-	-	-	2,865.07	2,865.07
其他负债	-	-	-	197,530.37	197,530.37
负债总计	7,999,112.06	-	-	1,728,175.54	9,727,287.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736,942.94	93,356,975.42	10,087,316.94	29,442,881.43	184,624,116.7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022,380.45	761,280.56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009,734.36	-752,030.02

注：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可参考的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于报告期末，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可参考的公允价值发生的变动。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368,772.90	17.91	30,769,207.40	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39,623,389.09	107.02	160,605,530.23	8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产—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2,992,161.99	124.93	191,374,737.63	103.6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为考察沪深300指数变动时，因股票资产变动导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2、假定沪深300指数变化5%，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3、Beta系数是根据组合在过去一年的净值数据和沪深300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组合，取自成立以来的数据计算。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988,955.44	1,865,241.72
	沪深300指数下降5%	-988,955.44	-1,865,241.72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3,601,594.89	32,196,422.95
第二层次	129,390,567.10	159,178,314.6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2,992,161.99	191,374,737.6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	----	----	----------

			例(%)
1	权益投资	23,368,772.90	14.12
	其中：股票	23,368,772.90	14.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9,623,389.09	84.39
	其中：债券	139,623,389.09	84.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23,878.21	1.47
8	其他各项资产	28,955.58	0.02
9	合计	165,444,995.7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00,025.00	0.3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697,273.90	13.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5,997.00	0.75
E	建筑业	402,584.00	0.3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887,535.00	0.6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67,169.00	1.3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2,187.00	0.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8,750.00	0.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57,252.00	0.2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368,772.90	17.9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00	1,828,800.00	1.40
2	002966	苏州银行	217,900	1,767,169.00	1.35
3	000596	古井贡酒	7,200	1,247,760.00	0.96
4	000777	中核科技	67,800	1,225,146.00	0.94
5	603697	有友食品	95,460	971,782.80	0.74
6	603766	隆鑫通用	98,900	899,990.00	0.69
7	600258	首旅酒店	60,500	887,535.00	0.68
8	600563	法拉电子	7,400	880,008.00	0.67
9	600660	福耀玻璃	14,100	879,840.00	0.67
10	603558	健盛集团	74,800	804,848.00	0.62
11	000860	顺鑫农业	36,600	712,602.00	0.55
12	002507	涪陵榨菜	46,500	657,045.00	0.50
13	603369	今世缘	14,000	633,220.00	0.49

14	002293	罗莱生活	79,200	617,760.00	0.47
15	600312	平高电气	31,700	608,640.00	0.47
16	301356	天振股份	35,000	551,600.00	0.42
17	002508	老板电器	24,800	531,464.00	0.41
18	600598	北大荒	33,900	500,025.00	0.38
19	600900	长江电力	16,800	496,440.00	0.38
20	600483	福能股份	48,100	479,557.00	0.37
21	000333	美的集团	6,200	466,364.00	0.36
22	600809	山西汾酒	2,500	460,525.00	0.35
23	002027	分众传媒	62,900	442,187.00	0.34
24	603199	九华旅游	13,000	438,750.00	0.34
25	300601	康泰生物	25,100	430,465.00	0.33
26	688772	珠海冠宇	26,000	418,080.00	0.32
27	603112	华翔股份	32,500	406,250.00	0.31
28	600039	四川路桥	55,300	402,584.00	0.31
29	003000	劲仔食品	28,500	390,450.00	0.30
30	002572	索菲亚	21,800	374,524.00	0.29
31	000858	五粮液	2,600	364,104.00	0.28
32	002311	海大集团	6,800	333,540.00	0.26
33	000425	徐工机械	34,000	269,620.00	0.21
34	603288	海天味业	5,679	260,666.10	0.20
35	605098	行动教育	7,300	257,252.00	0.20
36	603179	新泉股份	5,600	239,120.00	0.18
37	603755	日辰股份	8,600	233,060.00	0.1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20	国药现代	1,926,587.00	1.04
2	001215	千味央厨	1,571,062.00	0.85
3	002840	华统股份	1,537,505.00	0.83
4	300181	佐力药业	1,486,820.00	0.81
5	000777	中核科技	1,400,538.00	0.76
6	601900	南方传媒	1,176,137.00	0.64
7	603198	迎驾贡酒	1,164,431.00	0.63
8	603697	有友食品	1,156,530.00	0.63
9	002126	银轮股份	1,141,093.00	0.62
10	600660	福耀玻璃	1,092,138.00	0.59
11	600559	老白干酒	1,091,331.00	0.59
12	300795	米奥会展	1,084,557.00	0.59
13	000858	五粮液	1,036,930.00	0.56
14	603766	隆鑫通用	1,034,051.00	0.56
15	603309	维力医疗	1,002,732.00	0.54
16	600529	山东药玻	967,989.00	0.52
17	601225	陕西煤业	965,135.00	0.52
18	300979	华利集团	962,680.00	0.52
19	002353	杰瑞股份	959,056.00	0.52
20	603199	九华旅游	909,187.00	0.4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2,559,228.00	1.39
2	600420	国药现代	2,476,818.00	1.34
3	301188	力诺药包	2,347,514.00	1.27

4	000568	泸州老窖	2,118,240.00	1.15
5	002126	银轮股份	1,870,056.00	1.01
6	603198	迎驾贡酒	1,615,475.00	0.88
7	300181	佐力药业	1,561,306.00	0.85
8	001215	千味央厨	1,448,090.00	0.78
9	603309	维力医疗	1,413,863.00	0.77
10	002955	鸿合科技	1,384,301.00	0.75
11	300498	温氏股份	1,342,722.00	0.73
12	603298	杭叉集团	1,268,324.00	0.69
13	300795	米奥会展	1,213,484.50	0.66
14	300679	电连技术	1,209,361.00	0.66
15	600642	申能股份	1,123,825.00	0.61
16	601900	南方传媒	1,114,563.00	0.60
17	002840	华统股份	1,083,780.00	0.59
18	600559	老白干酒	1,058,134.00	0.57
19	688036	传音控股	1,001,652.28	0.54
20	601225	陕西煤业	952,907.00	0.5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7,100,463.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2,013,037.66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101,071.78	6.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649,126.85	21.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0,915,751.23	31.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1,499,471.24	39.4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457,967.99	8.7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9,623,389.09	107.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0059	浦发转债	99,000	10,790,986.44	8.27
2	102481269	24冀中能源MTN006(科创票据)	100,000	10,528,142.47	8.07
3	102481128	24山西建投MTN003A	100,000	10,510,509.59	8.06
4	242480004	24华夏银行永续债01	100,000	10,346,992.33	7.93
5	242480081	24苏州银行永续债01	100,000	10,284,837.81	7.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2024年09月27日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罚。吕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01月20日对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吕城罚决字[2025]第1号)。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06月25日对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运市城管执(建)罚决字[2024]第14-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2024年07月31日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苏金罚决字[2024]41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25年01月23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第212025000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25年01月23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第2120240129号)。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5年01月08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240116002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01月08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京建法罚(市)字[2024]第010507号)。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2024年12月09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11月26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洪住建罚决字[2024]第357号)。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4年11月06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沪国动罚决字(2024)第(28)号)。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4年11月04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沪国动罚决字[2024]第[27]号)。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08月06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嘉综执罚决字[2024]第000094号)。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2024年08月01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2414110085)。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07月26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2410060214)。吴泾镇人民政府2024年07月21日

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普2410020100号)。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2024年07月18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2410020100)。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2024年06月10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第2320240040号)。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05月07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温龙综执罚决字[2024]第000179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24年02月05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第2120220135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24年02月05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第2120220135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2024年01月17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2023]琼综执三亚(吉阳一队)罚决字第229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2024年01月12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24年01月08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第212023022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24年01月08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第2120230228号)。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2024年01月08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海综执(秀)罚决(2024)C-235号)。广东证监局2025年01月23日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广东证监局[2025]13号)。深圳证监局2025年01月10日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06月12日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35号)。中国证监会2024年02月05日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01月10日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证函[2025]31号)。深圳证监局2024年12月20日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2024年08月29日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圳证监局2024年08月13日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圳证监局[2024]166号)。深圳证监局2024年01月31日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圳证监局[2024]2号)。安徽证监局2024年01月12日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28,459.5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6.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955.5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0,790,986.44	8.27
2	113052	兴业转债	666,981.55	0.5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77	中核科技	1,225,146.00	0.94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人 户 数 (户)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联 景颐6 个月 持有 混合A	2,288	49,029.02	-	0.00%	112,178,392.48	100.00%
国联 景颐6 个月 持有 混合C	656	37,334.35	-	0.00%	24,491,330.70	100.00%
合计	2,944	46,423.14	-	0.00%	136,669,723.18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国联景颐6个月持 有混合A	50,178.68	0.04%
	国联景颐6个月持 有混合C	-	-
	合计	50,178.68	0.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国联景颐6个月持 有混合A	-

基金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0~10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A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1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032,046,658.99	191,985,316.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4,719,975.63	34,301,996.2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7,622.98	7,303.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759,206.13	9,817,968.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178,392.48	24,491,330.7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公告，曹健先生担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周妹云女士、马荣荣女士、刘鲁旦先生担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曹健先生不再担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妹云女士不再担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公告，闫军先生担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闫军先生不再担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该审计机构已经连续4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2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2	-	-	-	-	-
东兴	2	-	-	-	-	-

证券						
广发证券	2	-	-	-	-	退租 2个 交易 单元。
银河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159,113,500.70	100.00%	97,750.42	100.00%	-
中银国际	2	-	-	-	-	-

注：①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为：

- 1、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
- 3、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能力较强；
- 4、研究能力较强，可为公司提供需要的研究支持。研究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1）有较强的宏观及行业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进行路演、培训等。
 - （2）有较强的数据资源提供能力。拥有丰富的数据库资源，能够及时准确地为公司提供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等各层面的学术文献、研究报告、信息资讯、数据资源等。
 - （3）有提供特色定制服务的能力。能够根据不同类型基金投资的特点，提供专门的定制研究和定制服务（如专题研究、专题会议、专题路演、专题研讨等）。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1、对提供服务的券商按照上述标准进行遴选及审批，确定合作券商；
- 2、本基金管理人与合作券商签订相关协议。

③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60,909,600.00	26.26%	-	-	-	-	-	-
浙商证券	171,032,187.55	73.74%	6,573,657,000.00	100.00%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12
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20
3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混合）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22
4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0
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0
6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0
7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0

8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22
9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02
10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10
1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佰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13
1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0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融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关于申请募集中融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 (010) 56517299。

网址：<http://www.glfund.com/>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